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0號

03 聲請人 曾○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理人 謝明辰律師

06 相對人 陸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10 施竣凱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一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親權，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（女，
17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
18 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同居祖母。相對人與聲請
19 人之子即關係人曾○○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，俟相對
20 人與曾○○離婚後，約定由曾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曾○
21 ○之權利義務。未成年子女曾○○自出生均由曾○○及聲請
22 人實際照顧扶養，並與聲請人一起生活同住，俟曾○○過世
23 後，因相對人未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，係由聲請人扶
24 養照顧曾○○迄今，為此合意停止相對人親權，爰依法合意
25 聲請裁定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親權應予以停止等
26 語。

27 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28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
29 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30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3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

01 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02 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扶養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，有停止
03 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
04 惟兩造就「未成年子女曾○○自出生即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
05 請人扶養照顧迄今，有停止親權事由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
06 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
07 程序上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09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10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11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
12 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曾○○自出生即由聲請人扶養照顧迄今，相對人未為扶養及照顧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同意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親權，及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監護人，有兩造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曾○○有疏於保護、照顧，且情節嚴重。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同居祖母，則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全部親權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5 四、又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
26 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則依該條所定之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
27 之祖父母、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、（三）不與未成年
28 人同居之祖父母等順序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查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父曾○○已歿，有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可佐，是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親權依法本應由相對人任之，惟相對人經本院停止其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，是未成年子

女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有如前述，有關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。而聲請人為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之祖母，則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本院宣告停止後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同居祖父即為第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聲請人毋庸再聲請法院選定其為監護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偉庭